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与传媒谈话全文（只有中文）

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出席香港金融界联合新春酒会时与传媒谈话全文：

记者：（有关预算案的金融发展）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今年的预算案在金融发展方面有很多的篇幅，主打继续支持基金业——将香港发展成为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中心，是一个主打；另一个主打是如何继续发展人民币的离岸市场。先讲基金业，有很多措施包括令到私募基金可以享有豁免一些离岸的税务豁免安排（offshore tax），我相信会受到基金界欢迎。我们与证监会开始做称为开放式投资公司形式去成立基金，有了法律框架的话，便更可方便一些基金以香港为基地；证监会正与我们做一些研究，希望很快会推出咨询文件咨询业界。另外人民币业务也是亮点，我们相信我们致力增加香港人民币的产品，正如你所说人民币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会有新的或更多的香港金融公司可以受惠，可以去申请 RQFII 的限额，推出一些产品。这方面我们认为是有可为的。当然与中证监商讨中的基金互认安排和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进一步扩充，均是我们要做的工作。今年的预算案就金融业提出了很多意见及一些措施，我相信有助金融业的发展。

记者：有关香港债券零售产品……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一向以来政府的债券是希望以机构为主，但我们亦想发展零售的产品，我们以此为目标。当然今日的零售产品是不易为的，因为息口很低，我们现在用推出的是 iBond（通胀挂钩债券）财政司司长亦宣布了我们会发行第三次 iBond，这亦是零售的产品。

记者：引入对冲基金会否令风险增加……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大家不要以为是放宽了规管，不是这一回事。其实，我们说的是会就开放式的投资公司形式作研究，以订立法律的框架。很多对冲基金是希望以一种开放式的投资公司形式成立，英文称为 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y，这在国际间是很普遍的。现时在香港从事基金业一般是以信托形式，这在成本上是比较高，所以有公司希望以开放式的投资公司形式经营。这些基金所受的规管与现时的基金所受到的

规管是没有分别的，只是法律架构上不同而已。

记者：RQFII 在一两个月内公布？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我没有这时间表，不过我们争取的是多些香港金融机构可以受惠，我希望在这方面有快的进展，我们主要要求多些香港公司可以做到 RQFII。

完